



☆ 免费技能培训怎么参加?

免费技能培训工种

家政服务、保安员、中式面点、维修电工、护理（保育、育婴）员、中式烹饪、养老护理、民间手工艺制作、电子商务等。

参训对象

有技能提升或就业意愿（含公益性岗位上岗意愿）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以下称“两后生”）等青年、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下岗失业人员等各类城乡未就业劳动力、退役军人、残疾人等。

参训年龄

参训对象在培训期间均小于等于 59 周岁，没有领取养老金待遇。单位退休人员不得参加培训。

培训时长

不同工种的培训时长不同，上述培训工种时长为 13 天—38 天不等。

参训所需资料

身份证复印件（空白处写本人手机号）、金保系统失业登记页截图（镇办专干签字、加盖镇办公章）、小二寸照片 2 张（照片背面写本人姓名）。

报名地址

辖区各镇办、各社区大厅就业窗口



☆ 免费创业培训怎么参加？

● 免费创业培训工种

SYB（创办你的企业）创业培训和IYB（改善你的企业）创业培训。

● 参训对象

SYB（创办你的企业）创业培训针对有创业意愿的城乡各类失业人员、院校在校生。

IYB（改善你的企业）创业培训针对营业执照注册地址在西宁市五区二县内（城东区、城中区、城西区、城北区、湟中区、大通县、湟源县）并且营业执照从注册至培训开班在5年内的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等初创人员。

● 参训年龄

参训对象在培训开班前，男<55岁，女<50岁。

● 培训时长

SYB（创办你的企业）创业培训时长10天，IYB（改善你的企业）创业培训时长7天。

● 参训所需资料

SYB（创办你的企业）创业培训报名资料：身份证复印件（空白处写本人手机号）、就业创业证复印件、金保系统失业登记页截图（镇办专干签字、加盖镇办公章）、小二寸照片2张、中专及以上学历参训者还需提供毕业证复印件。

IYB（改善你的企业）创业培训报名资料：身份证复印件（空白处写本人手机号）、营业执照复印件、营业执照网络截图、小二寸照片2张（照片背面写本人姓名）、中专及以上学历参训者还需提供毕业证复印件。

● 报名地址

辖区各镇办、各社区大厅就业窗口



☆ 企业在岗、岗前、转岗培训补贴怎么享受？

参训对象

城东区行政区域内各类企业参保的在职职工。参训对象在培训期间，男 <55 岁，女 <50 岁。

补贴标准

企业职工参加岗前、在岗、转岗培训，根据培训合格人数，按每人 600 元的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每名员工每年只能享受一次企业培训且在同一企业内不得重复参加同一工种培训。

申报程序

企业按照培训相关文件规定实施培训。培训结束后，企业将培训补贴申报资料报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按照培训补贴工种标准相关文件要求，由县（区）财政部门将补贴直接拨付给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申请资料

- | | |
|-----------------------------|-----------------------|
| (1) 开班申请报告 | (7) 教案，教学大纲和课程安排表 |
| (2) 西宁市企业职工培训项目审批表 | (8) 员工身份证复印件及培训合格证复印件 |
| (3) 营业执照复印件及企业基本情况表 | (9) 劳动合同复印件及培训照片 |
| (4) 青海省职业技能培训实名制登记表及人员情况统计表 | (10) 西宁市职业技能培训督查记录表 |
| (5) 师资资质复印件及授课教师身份证件复印件 | (11)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资金申领表 |
| (6) 安全生产责任书及消防安全责任书 | (12) 工资发放证明及社保缴纳证明 |



★ 企业新型学徒培训补贴怎么享受？

参训对象

城东区行政区域内企业职工，企业可根据生产实际自主确定培养对象，以一线生产岗位职工为重点，以与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技能岗位新招用和转岗等参保人员为培养对象。参训对象在培训期间，男<55岁，女<50岁。

补贴标准

对开展学徒制培训的企业，符合条件的给予企业每人每年4000元的职业培训补贴。

申报程序

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采取先支后补，按年度事后结算的办法。培训前报送开班申请资料至城东区就业服务局进行开班审核，培训任务和考核鉴定完成后，向城东区就业局申请培训补贴。区就业局对申请材料的全面性、真实性进行审核，并将补贴资金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审核无误后，由城东区财政部门将补贴直接拨付给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申请资料

除开班备案资料外，企业申请补贴时需提供：

- (1) 培训学徒取得的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企业开具的税务发票；
- (2) 不低于10次的培训视频资料；
- (3) 企业新型学徒培训补贴资金申领表；
- (4) 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 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需要哪些条件？

服务对象

凡在西宁市境内工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创业意愿、创业能力和创业条件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贫困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以及小微企业。

贷款额度、期限

（1）个人自主创业：经营3个月以上可申请不超过1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对资信良好、还款能力强，符合本地区产业导向、连续经营两年以上（含两年）的创业者，可根据其生产经营状况，将担保最高额度提高至30万元。

（2）小微企业：经营年限在1年以上（含1年最高额度400万元），企业财务体系健全，前1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5%），企业无其他大额商业贷款；

（3）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50%的财政贴息。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原则上不予贴息。

（4）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两年。



☆ 哪些企业可以申领企业新增就业岗位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和一次性奖励？

新增岗位吸纳登记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退役军人就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以上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企业。

补贴标准

企业新增就业岗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就业，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的，根据“先缴后补”的原则，按企业实际缴纳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不含生育险）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部分）。同时，按企业每吸纳 1 名就业困难人员按 1000 元的标准给予奖励。

补贴期限

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的，劳动合同期内补贴不超过 5 年；吸纳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退役军人的，劳动合同期内补贴不超过 4 年。

申请材料

- (1) 企业新增就业岗位吸纳就业社保补贴和一次性奖励申领表；
- (2) 企业新增岗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和重点群体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花名册；
- (3) 相关证明。就业困难人员相关证明、高校毕业生（通过数据协同核验或附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学信证明，下同）和退役军人相关证明；
- (4) 劳动合同复印件；
- (5) 企业银行基本账户等资料。



☆ 哪些人可以申领创业补贴?

登记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登记失业的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退役军人和三江源地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补贴标准

以上人员在青海省省内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并依法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并正常经营 1 年以上的，可在项目所在地县（区）及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 1 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申请材料

- (1) 创业补贴申领表；
- (2) 有效身份证明；
- (3) 营业执照；
- (4) 户口簿复印件；
- (5) 劳动合同；
- (6) 《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
- (7) 个人社保卡账户；
- (8) 工资发放表、纳税证明（未达起征点的经营商户应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核定通知书）、经营收入证明（会计账、流水账等）、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残疾人及其他就业困难人员附相关证明材料。



☆ 哪些企业可以申领见习补贴？

组织 16—24 岁失业青年及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含中职院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的见习基地。

补贴标准

对见习期满，且留用率达到 30% 以上不足 50% 的，按每人每月 700 元标准给予见习补贴；留用率达到 50% 以上的，按每人每月 1000 元标准给予见习补贴。

申请材料

- (1) 见习基地申领见习补贴审批表；
- (2)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 (3) 见习人员名册；
- (4) 就业见习协议书；
- (5) 有效身份证明；
- (6) 高校（中职）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复印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学信证明；
- (7) 《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
- (8) 相关材料。见习单位向见习人员发放生活费凭证、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票复印件、见习单位银行账户等材料。



☆ 哪些人可以申领求职创业补贴？

对在毕业年度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脱贫人员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含中职技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

补贴标准

给予一次性 1000 元补贴。

申请材料

- (1) 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
- (2) 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领人员名册；
- (3) 有效身份证明；
- (4) 相关证明学籍证明贫困（低保）家庭等人员应提供低保等有关证明（残疾证或国家助学贷款合同等相关行政部门出具有效证明）复印件；
- (5) 个人社保卡账户。学校初审时学籍证明、残疾证、国家助学贷款合同需出示原件。

如何申请

符合申请条件的应届困难高校毕业生向学校递交申请资料，由学校初审后统一报送至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复审。



☆ 哪些灵活就业人员可以申领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1. 登记失业的残疾人、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登记失业的低保家庭成员、距退休不足 5 年的登记失业人员、登记失业 1 年以上人员、登记失业的脱贫人员（防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登记人员），实现灵活就业并进行就业登记的。
2. 登记失业的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登记失业的退役军人纳入就业帮扶范围的，实现灵活就业并进行就业登记的。

补贴标准

对灵活就业人员缴纳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或参加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按实际缴费的 70% 给予补贴。其中，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对于缴费基数为 100% 或低于 100% 的，按照实际缴纳养老保险费的 70% 予以补贴，缴费基数高于 100% 的，按缴费基数 100% 核算缴费金额，按 70% 予以补贴。

补贴期限

就业困难人员补贴不超过 5 年，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补贴不超过 2 年。

如何申请

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退役军人到所在地街道（社区）申请。